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第 1 项、第 2 项、第 3 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7 月 13 日(星期五)上午 10:00 时。

(2)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:30 到 11:30,下午 13:00 到 15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2 日 15:00 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 5 号

公司二层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7,823,9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756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及股东代表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7,234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6178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89,0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 JIN ZHAO SHEN 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包括以下子议案：

1.01 选举 JIN ZHAO SHEN 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表决结果：

JIN ZHAO SHEN 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227,271,301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74%。

其中：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表决结果：

JIN ZHAO SHEN 先生获得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4,537,401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426%。

JIN ZHAO SHEN 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**1.02 选举钱震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表决结果：**

钱震斌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227,271,301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74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钱震斌先生获得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4,537,401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426%。

钱震斌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**1.03 选举丁耀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表决结果：**

丁耀良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227,271,301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74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丁耀良先生获得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4,537,401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426%。

丁耀良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4 选举张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

张海涛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227,271,302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74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张海涛先生获得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4,537,402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426%。

张海涛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包括以下子议案：

2.01 选举黄振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

黄振中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227,271,300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74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黄振中先生获得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4,537,400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425%。

黄振中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 选举张力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

张力建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227,271,300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74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张力建先生获得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4,537,400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425%。

张力建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3 选举常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

常明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227,271,300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74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常明先生获得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4,537,400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425%。

常明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包括以下子议案：

3.01 选举张雅丽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

张雅丽女士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227,271,300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74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张雅丽女士获得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4,537,400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425%。

张雅丽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4、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津贴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27,275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92%；

反对 54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78%；

弃权 7,000 股,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000 股)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其中: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

同意 4,541,35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201%;

反对 541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423%;

弃权 7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5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 律师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7月13日